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397号

罪犯邓兵，男，1989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简阳市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日作出（2015）锦江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被告人邓兵的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（2015）成刑终字第27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。于2015年7月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1日以（2017）川15刑更72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以（2020）川15刑更36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应于2024年1月31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2年上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成绩89.2分，语文92.8，数学96.4，技术教育成绩91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10000元，已履行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兵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兵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邓兵减刑材料 卷。